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6日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集团”）通知，亚太集团于近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亚太集团	是	5,000,000	2016-11-30	2017-11-30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.96%	融资
亚太集团	是	5,000,000	2016-11-30	2017-11-30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.96%	融资
亚太集团	是	3,600,000	2016-11-30	2017-11-30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02%	融资
合计	-	13,600,000	-	-	-	18.94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目前，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1,800,000 股，占

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77%，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13,6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7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71,8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7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